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风险问题和管控措施清单》 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住建局（城建局）：

按照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求，现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风险问题和管控措施清单》《燃气安全生产风险问题和管控措施》《物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问题和管控措施清单》《城乡房屋安全生产风险问题和管控措施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2月14日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风险问题和管控措施清单

一、基本情况

目前，全市共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408 项，其中市中心区（路南、路北）79 项，其他县区 329 项；全市房屋建筑工程 366 项，其中市中心区（路南、路北）71 项，其他县区 295 项；全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42 项，其中市中心区（路南、路北）8 项，其他县区 34 项。

二、风险特点

建筑施工具有动态性强、点多面广、人员复杂等特殊性和危险性，属于高危行业。建筑工地深基坑、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安全风险管控点多、施工人员多，且涉及土方开挖、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等多发易发事故施工环节。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和环境缺陷，多种风险因素耦合叠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基坑工程。一是在土方开挖过程中，存在边坡坍塌的安全风险。若未进行有效的边坡支护，或者在开挖过程中受到雨水冲刷、周边荷载等影响，易引起边坡失稳坍塌。二是基坑支护结构失效将加大坍塌风险。如支护桩强度不足、支撑体系不稳定，可能导致基坑周边土体位移过大，进而引发基坑边坡坍塌、周边建筑物和地下管线损坏。在软土地层中进行基坑开挖时，若支护措施不当，基坑变形的风险会显著增加。三是地下水控制不当将

增加施工风险，如降水措施不到位导致基坑土体含水量增加，会影响基坑稳定性，进而影响施工安全。

（二）脚手架和模板工程。一是搭建、拆除脚手架时存在高处坠落的安全风险。如搭拆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操作，未受过相关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未正确使用安全带等防护用品，随意搭设简易操作平台或在未设置防护措施的平台施工，将加大作业人员高处坠落风险。二是存在架体坍塌的安全风险。如未按设计及规范规定搭设脚手架，立杆、横杆间距不符合规定，剪刀撑设置不连续或缺失，剪刀撑角度不正确，脚手架扣件紧固力矩达不到规范要求，作业面堆放荷载超过设计规定，落地脚手架基础未经夯实不平整，将影响架体整体稳定性。

（三）建筑起重机械。塔吊、施工升降机等起重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的风险。如限位器、限制器、保险装置等各类安全保护装置的故障或缺损，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未开展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未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未规范设置防砸措施，将加大发生相关事故的风险。

（四）消防安全。一是施工现场办公、住宿用的临时建筑多为临时材料搭建，且工人住宿区域容易堆积杂物；二是施工现场使用木料、油漆、防水卷材等易燃材料；三是施工工地的电焊、气割等明火作业较多，火灾风险点数量多且分散；四是施工现场采用临时用电体系，在施工区域和住宿区域易出现线路敷设不合理以及私拉乱接等问题。杂物清理不及时、动火作业及临时用电

管理不规范、消防设备设施配备不足或失效、作业区办公区宿舍区及易燃可燃材料堆放区域消防管理措施缺失，将导致火灾风险上升，可能引发火灾火情。

（五）有限空间作业。施工现场存在地下室、消防水箱（池）、地下管沟等有限空间作业部位，及暗挖、顶管等有限空间作业行为，如作业审批、旁站巡查、作业环境检测监测、应急救援等相关安全制度措施落实不到位，可能出现作业人员缺氧窒息、中毒等生产安全事故。

（六）高处作业。施工现场窗口、预留洞口、电梯井口等数量多、分布广，外墙施工等高处作业危险性强，如临边防护搭设不牢靠，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带、安全绳佩戴不标准，可能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三、防范措施

（一）做好危大工程管控。一是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强化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确定重点监管对象，实行清单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增加检查频次。二是细化督导检查内容，查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情况、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现场实施情况、对毗邻建筑物和重要管线和道路进行沉降观测情况、设置基坑施工临边防护措施情况、施工料具距槽边的安全距离情况，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基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落实分段开挖、边坡支护、止水排水、沉降变形监测、基坑降水

等相关要求，强化基坑安全巡视巡查。三是强化脚手架和模板工程督导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从业人员培训、交底制度，深入排查整治架体基础、剪刀撑、扫地杆、堆载及架体与主体结构拉结等方面的问题隐患。四是持续加强施工现场高支模工程的安全管理力度，实行三级验收制度，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强化建筑起重机械管理。一是建立诚信管理制度，对起重设备租赁及安拆企业相关业务开展时的违规行为进行扣分，根据计分情况进行差别化管理，对分数扣除较多的相关企业的建筑起重设备进行重点监管。二是实行起重设备核验、清出制度，从现场核查设备实体和企业档案资料两个方面进行核验，对建筑起重机械实体及档案资料存在严重问题的，清出行政区域。三是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定期检查、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技术档案管理等相关要求，强化对基础、主要受力部位、连接部位、安全保护装置、附墙装置的隐患排查。

（三）落实消防安全管控措施。一是加强易燃材料的保管和使用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单独分类存储油漆、稀料等可燃易燃材料，及时收集清运可燃易燃建筑废弃物。二是督促企业规范临时用电管理，开展生产生活用电负荷和线路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问题隐患。三是要求在重点防火部位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消防器材及消防设施，并定期巡查检查消防设备设施可靠性。四是加强动火作业管

理，督促企业制定和完善动火作业管理制度，加强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动火审批，严厉打击无动火审批、从业人员无证操作、作业现场可燃物未清理、无监护人、未配置消防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严格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控。一是督促施工单位完善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前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先检查（测）后作业、内部作业外部监护、持续作业动态监测”的原则进行有限空间作业。二是要求项目安排专人对有限空间作业一线带班指挥，安排监护人在有限空间外全程监护。三是配足配齐防护服、氧气瓶、检测仪等安全防护及应急用具，施工期间持续通风，定时轮换作业人员、实时监测气体情况。四是在有限空间入口处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告知存在的危害因素和防控措施，并采取隔离、屏蔽、围栏或临时遮盖等措施。

（五）规范高处坠落事故防范措施。一是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四口五临边”安全防护要求，在窗口、屋面等临边作业位置设置防护栏杆，并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二是根据水平洞口尺寸，采取盖板封闭、设置栏杆、张设水平安全网等措施保障施工安全。三是在电梯井口应设置固定式防护门，在电梯井内设置水平安全网。已安装且未投入运行的电梯，应在各层电梯门处设警示标志，严禁私自打开电梯门。四是为施工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带、安全帽等防护用具，在钢结构及工业厂房高处施工作业面设置安全通道以及“生命绳”或安全带可靠栓挂

点。五是高处作业人员须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和安全技术交底后方能上岗作业。作业过程中，施工单位要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或其他熟悉安全生产的人员旁站。六是强化高空作业车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作业前进行机械设备安全可靠性及作业环境检查，严格落实预防高空作业车高坠管控措施，严禁使用私自改装的高处作业平台，严禁采取汽车吊通过吊装带加挂高处作业吊篮的方式进行高空作业。

（六）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力度。一是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综合采取限期整改、停工整改、约谈通报、警示曝光、行政处罚等手段严肃惩处，提高震慑效果。二是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执法人员履职能力和业务能力培训，提升2024版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掌握水平，充实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提升安全监督质量和效能。三是加大对发生事故、重大事故隐患“零报告”和安全生产“零处罚”地区的执法检查力度，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提升执法检查实效。

四、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清单

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梳理了13类、56项重大风险隐患判定标准。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

序号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重点检查事项
----	------------	--------

一、施工安全管理

1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或超(无)资质承揽工程。	对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现场检查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取得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具备承揽工程的相应资质,并确保有效。
2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对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现场检查建筑施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1万-5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2人,5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3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取得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受聘于该企业,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对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标准》，现场检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取得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建筑起重设备司机、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对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现场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是否参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进行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
5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投入使用。	对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现场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投入使用。
二、基坑工程		
1	未对因基坑、边坡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对照《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现场检查基坑、边坡工程施工方案是否包含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的专项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
2	基坑、边坡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对照《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基坑支护结构必须在达到设计要求的强度后，方可开挖下层土方，严禁提前开挖和超挖，现场检查基坑、边坡土方每层开挖之后，是否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本层支护结构，支护结构达到设计要求的强度后，再开挖下一层土方，严禁提前开挖和超挖。
3	深基坑、高边坡（一级、二级）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对照《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现场检查深基坑、高边坡施工前，是否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4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对照《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基坑工程监测数据超过预警值，或出现基坑、周边建（构）筑物、管线失稳破坏征兆时，应立即停止基坑危险部位的土方开挖及其他有风险的施工作业，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现场检查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第三方监测结果中提供的变形值是否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5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对照《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基坑支护结构施工应与降水、开挖相互协调，各工况和工序应符合设计要求，现场检查基坑侧壁是否出现大量漏水、流土，情况严重时应立即回填，再进行处理。
6	基坑底部出现管涌或突涌。	对照《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现场基坑底部是否出现管涌或突涌，开挖底面出现流砂、管涌时，应立即停止挖土施工，根据情况采取回填、降水法降低水头差、设置反滤层封堵流土点等方式进行处理。
7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对照《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现场检查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是否超过桩径。当孔洞深度超过桩径时，说明土流失的程度较严重，可能会导致桩基失稳、桩间土体承载力下降，从而增加基坑工程的坍塌风险，应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处理后方可继续施工。
三、模板工程		
1	模板支架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对照《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模板支撑系统的基础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每根立柱底部均应设置木垫板和钢底座，现场检查模板支撑地基是否出现不均匀沉降。
2	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对照《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脚手架或操作平台上的施工总荷载不得超过其设计值，现场检查模板上堆载是否过于集中，堆载高度是否超高，控制模板支架上集中堆载，材料应均匀分布，堆放高度及荷载不得超过方案设计值，一般情况主体施工架体荷载值不得大于 3.0KN/m，检查模板支撑体系（立杆、水平杆）是否变形。

3	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对照《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混凝土强度应达到规定要求后，方可拆除模板和支架。现场检查模板拆除部位混凝土、滑模、爬模爬升部位混凝土是否有裂缝、掉渣现象；模板拆除前先查验同条件试块强度必须大于或等于方案设计规定的强度后方可拆除，查验同条件试块强度，混凝土强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禁止滑模、爬模提升作业。
4	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顺序或分层厚度浇筑混凝土。	对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在同一区域的混凝土浇筑，是否按先竖向结构后水平结构的顺序，分层连续浇筑。
四、脚手架工程		
1	脚手架工程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对照《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脚手架地基与基础的施工，应根据脚手架所受荷载、搭设高度、搭设场所土质情况，脚手架工程的基础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每根立柱底部均应设置木垫板，现场检查脚手架立杆基础是否出现不均匀沉降。
2	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对照《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作业脚手架连墙件应随架体逐层、同步拆除，不应先将连墙件整层或数层拆除后再拆架体；连墙件应采用能承受压力和拉力的刚性构件，并应与工程结构和架体连接牢固；连墙点的水平间距不得超过3跨，竖向间距不得超过3步，连墙点之上架体的悬臂高度不应超过2步；在架体的转角处、开口型作业脚手架端部应增设连墙件，连墙件竖向间距不应大于建筑物层高，且不应大于4m。
3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或缺失。	对照《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螺栓连接件、升降设备、防倾装置、防坠落装置、电控设备、同步控制装置每月进行维护保养。现场检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防倾覆、防坠落、同步升降控制装置是否齐全有效；查验现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防倾覆、防坠落、同步升降控制

		装置相关资料（合格证、验收表）是否齐全。
五、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		
1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对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现场检查施工现场和相关资料，核验出租、安装、监理等单位验收记录、检测单位检测合格证明、使用登记资料，使用登记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
2	建筑起重机械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对照《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建筑起重机械的基础与地基承载能力应满足起重机械的安全使用要求，起重机械工作的场地应保持平坦坚实，符合起重时的受力要求；起重机械应与沟渠、基坑保持安全距离。现场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基础承载力是否符合使用说明书和设计图纸要求，安装前应对基础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基础周围应有排水设施；现场检查地基是否出现变形、不均匀沉降、倾斜等现象。
3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爬升（降）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爬升装置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对照《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现场检查项目是否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爬升（降）以及附着前是否有对结构件、爬升装置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的检查记录。
4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对照《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现场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变幅限位器、力矩限制器、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钢丝绳防脱装置、防脱钩装置以及各种行程限位开关等安全保护装置，必须齐全有效，严禁随意调整或拆除；严禁利用限制器和限位装置代替操纵机构。
5	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构件有可见裂纹、严重锈蚀、塑性变形、开焊，或其连接螺栓、销轴缺失或失效。	对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等进行经常性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并做好记录。现场检查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构件（塔吊塔身标准节、回转塔身、塔顶、起重臂、平衡臂

		等金属构件的主弦杆、起重臂拉杆、平衡臂拉杆、A字架等，塔机主要连接件的轴孔及销轴；施工升降机基础底架梁、导轨架标准节主弦杆、吊笼立柱和底板支承梁、齿条、附墙架等）是否有可见裂纹、严重锈蚀、塑性变形、开焊，或其连接螺栓、销轴缺失或失效。
6	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对照《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施工升降机安装导轨架时，应采用经纬仪在两个方向进行测量校准；导轨架自由高度、导轨架的附墙距离、导轨架的两附墙连接点间距离和最低附墙点高度不得超过使用说明书的规定。现场检查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是否与生产厂家说明书一致；现场检查施工升降机垂直度是否符合相应要求：架设高度 $\leq 70\text{m}$ ，垂直度偏差 \leq 架设高度的 $1/1000$ ；架设高度 $70-100\text{m}$ ，垂直度偏差 $\leq 70\text{mm}$ ；架设高度 $100-150\text{m}$ ，垂直度偏差 $\leq 90\text{mm}$ ；架设高度 $150-200\text{m}$ ，垂直度偏差 $\leq 110\text{mm}$ ；架设高度 $>200\text{m}$ ，垂直度偏差 $\leq 130\text{mm}$ 。
7	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对照《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塔式起重机在无载荷情况下，塔身的垂直度允许偏差应为 $4/1000$ ；安装附着框架和附着杆件时，应用经纬仪测量塔身垂直度，并应利用附着杆件进行调整，在最高锚固点以下垂直度允许偏差为 $2/1000$ ；塔身顶升到规定附着间距时，应及时增设附着装置。塔身高出附着装置的自由端高度，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规定。现场检查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是否与生产厂家说明书要求一致；塔式起重机独立状态或附着状态下最高附着点以上塔身轴线对支承面垂直度是否超过 $4/1000$ 。
8	塔式起重机与周边建（构）筑物或群塔作业未保持安全距离。	对照《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塔机的尾部与周围建筑物及其外围施工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不小于 0.6m 。当多台塔式起重机在同一施工现场交叉作业时，应编制专项方案，并应采取防撞的安全措施；两台塔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

		离应保证处于低位塔机的起重臂端部与另一台塔机的塔身之间至少有 2m 的距离；处于高位塔机的最低位置的部件(吊钩升至最高点或平衡重的最低部位)与低位塔机中处于最高位置部件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2m。
9	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建筑起重机械，或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吊索具进行起重吊装作业。	对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对照《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吊钩禁止补焊，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报废：用 20 倍放大镜观察表面有裂纹；钩尾和螺纹部分等危险截面及钩筋有永久性变形；挂绳处截面磨损量超过原高度的 10%；心轴磨损量超过其直径的 5%；开口度比原尺寸增加 15%。
六、高处作业		
1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超过设计承载力或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对照钢结构安装专项施工方案，现场检查支撑结构基础是否按方案施工，基础变形监测数据是否异常；现场检查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是否进行专项设计以及是否按设计文件施工；现场检查支撑结构超是否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2	单榀钢桁架（屋架）等预制构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对照专项施工方案，现场检查单榀钢桁架（屋架）等预制构件安装时是否采用缆风绳或设置刚性支撑等防失稳措施。
3	悬挑式卸料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现场检查悬挑式卸料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是否设置在主体结构的主要受力构件上，严禁将操作平台设置在临时设施上；钢丝绳应采用专用的钢丝绳夹连接，且不得少于 4 个。

4	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或电梯井道内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且电梯井口未设置防护门。	现场检查脚手架作业层边缘与结构外表面的距离大于 150mm 时，是否采取防护措施、电梯井道内每隔 10m 且不大于 2 层是否设置一道水平安全网、电梯井口是否设置防护门。
5	高处作业吊篮超载使用，或安全锁失效、安全绳（用于挂设安全带）未独立悬挂。	现场检查吊篮内的作业人员是否超过 2 人、防坠安全锁是否有效、防坠安全锁是否超过标定期限、是否根据平台内的人员数配备独立的安全绳、安全绳是否固定在建筑物可靠位置上且不得与吊篮上的任何部位连接。
七、临时用电		
1	特殊作业环境（通风不畅、高温、有导电灰尘、相对湿度长期超过 75%、泥泞、存在积水或其他导电液体等不利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特殊作业环境的情况，是否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46-2024）要求采用安全电压。
2	在建工程及脚手架、机械设备、场内机动车道与外电架空线路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	现场检查在建工程及脚手架、机械设备、场内机动车道与外电架空线路之间的安全距离是否满足《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46-2024）的要求，如安全距离不满足规范要求，是否采取绝缘隔离防护措施。
八、有限空间作业		
1	未辨识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且未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实地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根据《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要求辨识有限空间作业；通过辨识存在有限空间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区域显著位置是否设置警示标志；
2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现场检查有限空间作业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是否履行“作业审批制度”；现场检查有限空间作业前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现场检查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经检测，有限空间内气体浓度不合格的，是否对有限空间进行强制通风并再次检测直到检测结果合格后作业。

3	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无专人负责监护工作，或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现场检查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是否安排专人负责监护，是否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全程持续监护，是否跟踪作业人员的作业过程并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作业区域。
4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未配备必要的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	现场检查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是否配备必要的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是否指定专人对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和定期检验以确保有效。
九、拆除工程		
1	装饰装修工程拆除承重结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复核。	现场检查需要拆除承重结构的，是否编制拆除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复核。
2	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	现场检查拆除施工作业是否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是否存在垂直交叉作业。
十、隧道工程		
1	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现场检查作业面是否带水施工且未采取相关措施；现场检查地下水控制措施是否失效且继续施工。
2	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未及时采取措施。	现场检查基坑侧壁及基底是否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现象，支护结构是否出现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等现象，出现上述情况是否采取措施。
3	未按规范或施工方案要求选择开挖、支护方法，或未按规定开展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或监测数据超过设计控制值且未及时采取措施。	现场检查是否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开挖、支护以及检查是否按规定开展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或监测数据超过设计控制值是否及时采取措施。
4	盾构机始发、接收端头未按设计进行加固，或加固效果未达到要求且未采取措施即开始施工。	现场检查盾构机始发、接收端头是否按设计进行加固，或加固效果未达到要求时是否采取措施即开始施工。

5	盾构机盾尾密封失效、铰链部位发生渗漏仍继续掘进作业，或盾构机带压开仓检查换刀未按有关规定实施。	现场检查盾构机盾尾密封是否失效、铰链部位是否发生渗漏仍继续掘进作业，现场检查盾构机带压开仓检查换刀是否按有关规定及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6	未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现场检查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燃气、电力等市政管线等，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7	未经批准，在轨道交通工程安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新（改、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空、挖掘、爆破等作业。	现场检查在轨道交通工程安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新（改、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空、挖掘、爆破等作业前，是否经过批准。
十一、施工临时堆载、冒险作业		
1	基坑周边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	现场检查是否编制基坑施工专项施工方案，基坑周边钢筋、水泥等材料堆载是否超过设计允许值，是否在距离边坡安全距离内违规堆放建筑材料或设置加工场地。
2	无支护基坑（槽）周边，在坑底边线周边与开挖深度相等范围内堆载。	对于无支护基坑（槽）周边，现场检查在坑底边线周边与开挖深度相等范围内是否堆载。
3	楼板、屋面和地下室顶板等结构构件或脚手架上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	现场检查楼板、屋面和地下室顶板等结构构件或脚手架上钢筋、水泥、砌块等材料堆载是否超过设计允许值。
4	使用混凝土泵车、打桩设备、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未校核其运行路线及作业位置承载能力。	现场检查如使用混凝土泵车、打桩设备、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是否校核其运行路线及作业位置承载能力，并对运行路线及作业位置的承载力进行验算。
5	在雷雨、大雪、浓雾或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违规进行吊装作业、设备安装、拆卸和高处作业。	现场检查是否在雷雨、大雪、浓雾或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违规进行吊装作业、设备安装、拆卸和高处作业。
6	施工现场使用塔式起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或轮胎起重机等非载人设备吊运人员。	现场检查施工现场是否使用塔式起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或轮胎起重机等非载人设备吊运人员。
十二、施工材料设备及工艺		

1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对照《住建部发布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现场检查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十三、其他		
1	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

燃气安全生产风险问题和管控措施

一、基本情况

全市现有燃气企业 273 家（管道气企业 49 家，加气站 113 家，液化石油气 100 家，其他经营类 11 家）现有燃气居民用户 312.8 万户（城镇管道燃气 131 万户，农村气代煤 113.1 万户，瓶装液化气居民用户 68.7 万户）。建成燃气管网长度达 34028.6 公里，天然气管网 33833.2 公里（高压管网 749.2 公里，次高压管网 526.3 公里，中压管网 8942.9 公里，低压管网 23614.8 公里），焦炉煤气管道长度 195.4 公里。其中城镇燃气管道长度 8197.6 公里（含焦炉煤气管道长度 195.4 公里），农村气代煤燃气管道长度 25831 公里。

二、风险特点

我市燃气管道里程长，终端用户广、体量大。终端用户安全用气知识水平低，安全意识薄弱，操作处置不当，极易发生燃气泄漏，导致爆炸或火灾事故，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主要表现在以下 11 个方面：

（一）企业管理层面

1.燃气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日常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流于形式，一些燃气企业重视有形指标（年度、月度效益指标），轻视无形指标（安全生产指标）。此外，大部分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是民营企业，大部分县区在 2024 年底，刚刚完成规模化整

合，过度期间，员工安全培训能力较弱、隐患整治能力差，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有差距，安全管理能力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2.非法经营、超区域经营存在风险。个别燃气公司为牟一时之利，在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许可证超期的情况下，铤而走险非法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此外管道燃气企业超出特许经营协议和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区域内违规敷设燃气管道，从事燃气经营活动，非法经营和超区域经营既扰乱市场管理秩序，存在极大安全风险，严重威胁社会公共安全。

3.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到位。一些燃气企业，尤其是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灌装站按照规范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较少。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身兼数职”，甚至只为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而考取从业人员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资格证等现象导致主体责任不落实。

4.液化石油气违规掺混二甲醚。受液化石油气和二甲醚差价的利益驱动，个别企业违规在液化石油气中掺混二甲醚，导致在使用过程中二甲醚严重腐蚀钢瓶角阀、调压阀的密封垫片及燃气软管，容易造成液化石油气泄露，引发爆炸事故，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管道厂站设施及配送层面

5.燃气管道违章占压，安全间距不足。因历史遗留问题、建设标准更新、部门监督管理、个人相关利益等种种因素，不断出现建、构筑物占压燃气管道，管线安全间距不足的问题隐患，严

重影响了管道的巡线、检修和安全运行，给燃气企业的正常生产和经营带来了极大的困扰，对管道周边群众构成严重的威胁。

6.第三方施工破坏风险高。第三方施工单位管理不到位，施工前未提前向燃气企业通报，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燃气企业管道日常巡查巡检制度落实不到位，埋地燃气管道标识标志缺失，燃气企业专业人员现场旁站不及时等因素，易造成燃气管道被破坏。

7.燃气厂站防火间距不足，设施设备老旧。天然气厂站、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在当时设计建设时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随着规范标准更新迭代，城市发展，一些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存在与站外设施防火间距不足，站内设施之间防火间距不足的问题，部分燃气管道已接近或超过使用年限，架空电线电缆穿越燃气企业生产运行区域，储罐缺乏注水措施，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8.燃气管道未依法依规开展定期检验。由于管道数量多，里程长，检验费用高，检验时间长等原因，出现燃气企业未按要求对管道进行定期检验或仅对部分中压燃气管道进行定期检验的现象，导致因管道壁厚、防腐层及相关安全设施失效不能及时发现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9.瓶装液化气非法倒罐屡禁不止。在一些偏远农村、距液化石油气充装站较远地区和设区市、县（市区）交界的地方，存在液化石油气非法倒灌问题，倒罐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既无从业资格，又无安全措施，成为屡打不死的安全顽疾，存在重大安全隐

患。

（三）终端用户层面

10.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意识淡薄。燃气用户种类广、体量大，农村燃气用户、城乡流动小摊贩以及小型的快餐店等餐饮单位，存在用气人员文化水平低、年龄结构大、安全意识淡薄等特点，安全用气第一责任人树的不牢，应急处置能力差，一旦发生燃气泄漏，易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11.燃气用户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些燃气用户私接私装燃气设施，使用超期未检、报废或不具备可追溯功能的液化气钢瓶，使用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液化气减压阀、连接软管，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或常年不检查，燃气灶具出问题不维修等等。此外，一些用户对检查发现的隐患不积极整改，或应付整改，导致隐患继续存在。

三、防范措施

（一）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督促企业将安全管理由“软任务”变成“硬指标”，对安全指标进行细化、量化，坚持与生产经营工作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二是加大对事故企业负责人的惩罚力度。企业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律顶格处罚，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三是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管理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来抓，杜绝重生产轻安全。

（二）强化部门合作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各级燃气专班作用，

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统筹各部门落实燃气行业监管职责，推动各有关部门形成监管合力。一是组织城管（住建）、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液化石油气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构建条块结合、部门联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高效有序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区域联动的工作格局，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二是进一步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属地等监管职责，从行政许可、行业日常监管、行政执法等3个方面明确市县乡燃气管理的责任划分。三是层层传导压力。把燃气安全责任传递到乡镇、村（社区）、企业、员工、居民等“神经末梢”，构建横向资源共享、纵向协调配合、层层负责、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监管体系。

（三）持续开展燃气行业隐患排查整治。一是扎实开展燃气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切实提高隐患排查质量，推动燃气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二是督促燃气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定期报送属地有关部门，推进问题隐患整改。三是对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重大隐患，督促企业严格制定整改措施，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确保整改到位。

（四）严格开展燃气执法检查。一是坚持源头治理，突出事前预防，提升监管业务能力水平，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二是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紧盯不放，深入剖析原因，倒查企业决策层、管理层、技术层责任落实情况。三是综合运用处理、

处罚、通报、约谈、问责、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行刑衔接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爲，通过严格执法倒逼企业遵法、守法，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

（五）开展燃气管道专项整治。一是加强相关部门与燃气企业的沟通协调，对存在燃气管道与其他市政设施同沟、穿越、间距不足的情况进行技术分析，确定整改方案，消除安全隐患；二是督促燃气企业必须配备与燃气管道相对应的巡查巡检设备，按照埋地管道压力等级要求进行巡查巡检，确保及时发现问题隐患；三是对于无法整改或整改难度较大的现场，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加装套管、修建管沟等，同时安装报警装置实时监控，并加大巡查力度。

（六）严格落实入户安检制度。压实燃气企业主体责任，液化气企业：全面禁止用户到液化气企业自行灌装液化气行为。建立健全液化气企业入户安检和安检员管理制度，统一配送车辆、统一配送人员工装、统一配备安检设备，严格落实随瓶安检要求，对不符合用气环境或存在重大隐患的，坚决不予供气。管道气企业：督促燃气企业制定入户安检计划，扎实开展燃气用户入户安检工作，及时将隐患告知用户并督促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燃气用户停止供气，对2次以上“到访不遇”的用户，必须通过物业、邻居等方式联系到本人，确保全覆盖。

（七）推进燃气安全管理科技化、智能化。一是建立市县三

级燃气监管平台，实现燃气监管信息化、职能化，提升燃气监管水平；二是督促燃气企业采用无人机、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等科技化手段搭载人工智能 AI 视频分析摄像机、AI 红外分析摄像机、激光甲烷探测器等装备，对敏感区域管线进行高频次、多维度、全天候综合性无人化巡检。

（八）加强第三方施工全过程管理。一是严格落实涉气施工联席会议机制，严格执行涉气施工函告制度和落实燃气管道保护协议制度等方面完善相关制度，落实会商协调机制；二是从涉气项目设计、严格按图施工、科学组织施工和强化现场应急管理等方面压实各方责任，严格施工现场管理；三是加大处罚力度。只要发生第三方破坏燃气管道事故，就必须对未履行第三方施工安全保护责任的施工企业、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燃气企业顶格处罚。

（九）加强瓶装液化气销售、配送全过程管理。一是全面取消用户到厂站自行灌装液化石油气，落实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二是规范配送人员管理，将配送人员纳入从业人员管理，明确送气及入户安检责任、安全告知义务，配备防静电服、测漏仪等设备。

（十）稳妥推进“减瓶去瓶”工作。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改用管道天然气工作，优先改造人员密集和客流量大的饭店、大排档、烧烤店以及使用瓶装液

化气的高层住宅等燃气用户，从根本上减少液化气用户使用数量，提升燃气本质安全。

（十一）提升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加大燃气安全培训力度，扩大燃气安全培训范围，对燃气从业人员尤其是入户安检员，配送人员，农村“两员”，社区（农村）网格员等加大燃气安全培训力度，提高安全意识和服务意识。开展针对性强、专业度高的末端培训，提高思想重视程度和业务水平，打通燃气安全“最后一公里”。

（十二）加强燃气宣传，营造全员共治保安全良好局面。利用各种媒体途径广泛宣传燃气安全的法律、法规，持续深入开展燃气安全“五进”活动，大力宣传普及安全用气知识和逃生自救常识，开展燃气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增强居民用户安全用气意识和消防安全意识，全面提升用户燃气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四、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清单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建城规〔2023〕4号），梳理12项重大风险隐患判定标准。

城乡燃气经营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

序号	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重点检查事项
1	燃气经营者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1）查看企业是否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规定的有效期内。 （2）查看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

序号	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重点检查事项
	<p>(2)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p> <p>(3)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4)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5) 未建立对燃气用户燃气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查制度。</p>	<p>管控制度，并按照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3) 查看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组织并参加一次，安全管理部门每周至少组织一次。</p> <p>(4) 查看是否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在有效期内。</p> <p>(5) 查看是否建立对燃气用户燃气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查制度。</p>
2	<p>燃气储罐未设置压力、罐容或液位显示等监测装置，或不具有超限报警功能。</p>	<p>(1) 查看燃气储罐是否设置压力表、液位计。</p> <p>(2) 查看是否设置压力、液位远传装置、信号接收、显示、超限声光报警装置。</p> <p>(3) 查看压力、液位监测装置是否安装在有人值守场所，并正常投入使用。</p>
3	<p>燃气厂站内设备和管道未设置防止系统压力参数超过限值的自动切断和放散装置。</p>	<p>(1) 液化气储配站、灌装站</p> <p>①查看液化气储罐是否设置安全放散装置（容积不小于100m³的储罐放散装置应至少设置两个）。</p> <p>②查看液相管道两个截断阀之间是否设置安全放散装置。</p> <p>③查看液化气储罐液相进出管道是否设置与储罐液位联锁的自动切断装置。</p> <p>④查看烃泵后充装液相管道是否设置安全回流装置。</p> <p>⑤查看压缩机、烃泵是否设置超压停机或自动安全放散装置。</p> <p>(2) 液化天然气储配站、气化站</p> <p>①查看压力容器（LNG储罐、泵池、</p>

序号	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重点检查事项
		<p>缓冲罐等)是否设置超压安全放散装置。</p> <p>②查看气化装置是否设置超压切断(入口紧急切断阀)或安全放散装置。</p> <p>③查看液相管道两个截断阀之间是否设置安全放散装置。</p> <p>④查看BOG压缩机、泵是否设置超压停机或自动安全放散装置。</p> <p>(3) LNG汽车加气站</p> <p>①查看压力容器(LNG储罐、泵池、缓冲罐等)是否设置超压安全放散装置。</p> <p>②查看液相管道两个截断阀之间是否设置安全放散装置。</p> <p>③查看BOG压缩机、泵是否设置超压停机或自动安全放散装置。</p> <p>(4) CNG汽车加气站</p> <p>①查看压力容器(储气瓶组、储气罐、缓冲罐、废气回收罐等)是否设置超压安全放散装置。</p> <p>②)查看压缩机、液压撬是否设置超压停机和自动安全放散装置设置。</p> <p>(5) 天然气门站、调压站</p> <p>①查看进站管道是否设置超压自动放散装置。</p> <p>②查看调压装置是否设置超压自动切断和安全放散装置。</p> <p>③查看汇管等压力容器是否设置超压自动放散装置。</p>
4	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装卸系统未设置防止装卸用管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	<p>(1) 现场查看液化石油气卸车是否采用万向充装系统。</p> <p>(2) 查看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p>

序号	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重点检查事项
		<p>气卸车气相、液相管段是否设置拉脱保护装置。</p> <p>(3) 查看压缩天然气卸车管道是否设置拉脱保护装置。</p> <p>(4) 查看拉绳式拉脱保护装置拉绳是否连接可靠。</p>
5	<p>燃气厂站内设置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的电气、仪表装置，不具有与该区域爆炸危险等级相对应的防爆性能。</p>	<p>现场查看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动阀、加臭机泵、压缩机、泵、轴流风机、照明、压力变送器、温度变送器、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视频监控装置、流量计量装置、电气开关等电气、仪表装置是否具备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性能。</p>
6	<p>燃气厂站内可燃气体泄漏浓度可能达到爆炸下限20%的燃气设施区域内或建（构）筑物内，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p>	<p>(1) 现场查看卸车区、储罐区、压缩机室、烃泵区（间）、实瓶库、气化装置区、、调压计量加臭装置区等是否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p> <p>(2) 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要求。</p> <p>(3) 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选取类型是否与燃气类型相匹配（天然气GT型、液化石油气GY型）。</p> <p>(4) 可燃气体浓度报警控制系统的指示报警设备是否设置在控制室、值班室或仪表间等有值班人员的场所。</p>
7	<p>在中压及以上地下燃气管线保护范围内，建有占压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1) 现场检查在中压地下燃气管线0.5米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占压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2) 次高压地下燃气管线1.5米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占压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序号	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重点检查事项
		(3) 高压地下燃气管线5.0米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占压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8	输配管道在排水管(沟)、供水管渠、热力管沟、电缆沟、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地下人行通道等地下构筑物内敷设(除确需穿过且已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外)。	(1) 现场检查燃气输配管道是否在排水管(沟)、供水管渠、热力管沟、电缆沟、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地下人行通道等地下构筑物内敷设。 (2) 燃气管道穿越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地下人行通道等是否有专家论证意见、被穿越的其他设施主管部门或产权单位出具的同意函等确需穿过的证明材料,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9	调压装置未设置防止燃气出口压力超过下游压力允许值的安全保护措施。	(1) 查看小区(村街)调压柜是否设置超压自动切断和安全放散装置。 (1) 查看楼栋(村内)调压箱内调压器是否具备超压自动切断功能。 (2) 查看单位用户调压装置的是否具备超压自动切断或安全放散功能。
10	燃气经营者在气瓶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1)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2) 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 (3)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1) 查看充装的气瓶是否在本单位注册登记,且具备本单位标志。 (2) 查看是否充装超期未检、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或未经评估合格的气瓶。 (3) 查看销售的气瓶是否属于未注册登记、产权不清,且无充装单位标志; (4) 查看瓶装燃气是否可追溯充装信息。
11	燃气经营者供应不具有标准要求警	查看天然气门站、压缩天然气供应

序号	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重点检查事项
	示性臭味燃气。	站工艺装置区是否设置加臭装置，天然气厂站是否有加臭记录，加臭量是否符合要求（不小20mg/m ³ ）；是否定期开展天然气管网末端加臭剂含量检测工作，检测加臭剂含量是否满足要求（不小于8mg/m ³ ）；查看液化石油气供应站采购气源证明文件。
12	<p>燃气经营者在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按规定采取书面告知用户整改等措施判定为重大隐患：</p> <p>（1）燃气相对密度大于等于0.75的燃气管道、调压装置和燃具等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及其他密闭地下空间内；</p> <p>（2）燃气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设置在卫生间内；</p> <p>（3）燃气管道及配件、燃具设置在卧室、旅馆建筑客房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内；</p> <p>（4）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p>	<p>现场查看，是否存在以下情形，未采取书面告知的形式通知用户按照合规要求限期进行整改：</p> <p>（1）相对密度大于等于0.75的燃气（液化气）管道、调压装置和燃具等是否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及其他密闭地下空间内。</p> <p>（2）燃气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是否设置在卫生间内。</p> <p>（3）燃气管道及配件、燃具是否设置在卧室、旅馆建筑客房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内。</p> <p>（4）对照《家用燃气灶具》《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查看是否为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p>

物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问题和管控措施清单

一、基本情况

1.住宅小区基本情况。目前，我市共有住宅小区 2451 个，其中：物业服务企业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小区 1150 个，非专业化物业管理小区 1301 个，专业化物业管理覆盖率 47%。全市有管理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共 567 家。

2.电动自行车及充电设施建设情况。经摸排，全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 86.49 万辆，原有充电设施接口 7.01 万个，共计拟建充电接口 12.52 万个。2024 年，全市已增建充电端口 17.04 万个，共有充电端口 24.05 万个。

二、风险隐患

（一）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安全隐患。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私拉电线为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充电，携带电动摩托车，或者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现象时有发生。

（二）消防通道占用隐患。节假日期间小区人员流动量大，车辆较为集中密集，易产生占用、堵塞小区消防通道的情况。平日里容易存在杂物、垃圾等堵塞消防车通道，造成安全隐患的情况。

（三）设施设备维修隐患。共用设施设备年久失修，维修不

及时等隐患。

三、防范措施

(一)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等，制止堵塞占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等行为，及时消除隐患问题。

(二)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既有住宅小区按照充电设施接口数与电动自行车保有量 1:5 的比例标准配建补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建设和充电视频监控建设，为充电安全提供充分保障。

(三)做好宣传引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在小区公告栏、门厅入口、电梯轿厢等醒目位置张贴海报、悬挂标语等方式，向广大居民宣传消防安全、电梯使用安全和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和逃生知识，增强居民安全意识。

(四)及时进行设备维护。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及时维护公用设备，消除安全隐患。

城乡房屋安全生产风险问题和管控措施清单

一、基本情况

房屋安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近年来全国多地发生房屋倒塌事件，我市位于地震多发区，部分老旧小区建于76年大地震之后，已濒临民用建筑设计使用年限，房屋老龄化现象严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文件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针对我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现状，明确房屋安全管理工作风险问题和管控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风险特点

（一）房屋老龄化严重。房屋建设年代较早，趋于老化，部分房屋长期失修失管造成建筑承重构件损坏发生墙体开裂的风险。一些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使用人）为扩大经营面积，擅自改变建筑结构，违规加层或私搭乱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二）违规装修问题存在。装修装饰过程中存在违规加层改建、擅自改变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安全隐患。

三、防范措施

（一）扎实推进危险房屋排查整治工作。建立房屋安全检查制度，完善危险房屋工作台账，对排查出的C、D级危房采取加固维修、拆除重建、停止使用等整治措施，并做好安全管控，严防人员倒流，确保“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入”。

（二）严厉打击违规装饰装修等影响房屋安全违法行为。严

厉打击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的违法行为。畅通投诉受理举报途径，优化处置流程，加强对违规装修改造的监管。起草制定《唐山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监督、全民参与的装饰装修活动监管机制。